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364號

原　　告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 年10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GV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0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GV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裁處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 第1 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爰依同法第237 條之7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㈡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 第2項第1、4款分別定有明文。就此規定乃係針對交通裁決事件所具有質輕量多

之特殊性質，並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爰創設「重新審查」之特別救濟機制，而免除訴願之前置程序，其旨俾使原處分機關能再次自我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滿足依法行政之要求，並可兼顧當事人之程序利益，避免當事人不必要之時間、勞力、費用之浪費，亦可達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倘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認為原裁決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自可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並就同一違規事實為新裁決並為答辯，至於此變更後之新裁決如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自尚非得視為原告撤回起訴，管轄法院仍應就原處分機關變更後所為之新裁決及答辯為審判對象，繼續進行審理，此縱於原告經合法通知仍未到庭主動為訴之聲明變更時，管轄法院自仍應以新裁決為訴訟進行之客體加以審理自明，否則，若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則此一結果豈非與「視為原告撤回起訴」相同，非但有違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所創設「重新審查」特殊機制之法旨，更有悖於當事人雙方欲在同一訴訟案件審理當中獲得法院實體審理之利益，徒增兩造當事人累訟之弊。經查，本件被告原於111年10月27日開立之原處分裁決書，處罰主文除上開裁罰外，另載有「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㈠自111年11月27日起吊扣駕駛執照48個月，限於111年12月11日前繳送駕駛執照。㈡111年12月11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1年12月12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㈢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不得再行重新考領，但經處分逕行註銷者，非滿6個月，不得再行請領。」，惟被告於本院依前規定函請重新審查後，被告重新開立裁決書，並刪除前揭之處罰主文。此有原處分原裁決書及變更後之裁決書、送達證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2、132、134頁）。從而，本件原告雖未就此變更之裁決為訴之聲明，然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理之訴訟客體，仍應就被告機關重新審查後所另行掣開上開變更後之裁決書定審理之標的，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

訴外人鍾吉玲於111 年8月18日1時45分許，駕駛向原告借用原告所有之BBA-2135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中市○○區○○路000 號後方巷內違停倒車，遭員警攔查，而查獲有「酒後駕車吹氣酒測值達0.30mg/L」之違規事實，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 項規定「駕駛人酒後駕車酒測值達0.30mg/L，吊扣車牌兩年」予以舉發，有舉發機關GV0000000號、GV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可稽(下合稱系爭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96、100 頁)。嗣經被告以原告有前揭違規事實，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 項規定，以原處分對原告為裁罰。原告不服，而於111年11月18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㈠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交通部111年8月10日交路字第1110018615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60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389號判決參照。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必非酒駕違規行為之駕駛人，被告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 項規定，以「汽車所有人」即原告為裁處對象，吊扣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牌照24個月，顯有違誤。

㈡伊係以汽車批發及修理為業，基於服務客戶之意，認有特殊必要需求情況下，於車輛送修期間，以短暫借用代步車輛之方式，交付予駕駛人使用，此情於實務上並非罕見。而本件係伊將系爭車輛使用借貸予駕駛人。交付駕駛人之初，原告已為一般社會認知之方法查驗駕駛人本身之駕駛資格且已依政府規定之各項交通安全法規為提醒告知，另借用契約書記載「駕駛人須負責車輛安全及正常駕駛，且應遵照政府規定之交通法規使用之」等語，經駕駛人知悉後簽名可稽，足證原告就事前監督一環，充分提醒告知，已盡告知義務要求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並無明知駕駛人有酒駕情形。依行政法

律關係之相對人因行政法規而負有公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均需以有期待可能性為前提，在事實上無法期待人民遵守時，上開義務即應受到限制或歸於消滅，伊業以交通規定為提醒告知後，即可合理信賴具合法駕駛資格之人，可謹慎小心駕駛車輛克守交通規則，對於本件駕駛人何以酒精濃度高達0.3mg/L後仍貿然上路，本無可預見；揆諸交通事件本身之不確定性及客觀上無預知可能性，駕駛人之諸多個人行為多屬原告始料未及且無從斟酌，對於駕駛人之駕車行為，實難以課予伊在場監督之可能性，且就駕駛人個人脫法情事，縱伊事前加以注意嚴防，仍不免事件之發生，難認伊有何故意過失。自不得率以駕駛人個人一時之違規行為，遽認伊可歸責之原因，是可推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之過失推定。據此，伊對於駕駛人之行為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應不予處罰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

㈠卷查本案經舉發機關就違規事實及舉發過程查復，舉發機關員警於111 年8月18日擔服守望勤務，勤務中於1時35分發現鍾吉玲駕駛系爭車輛於臺中市○○區○○路000 號金麗都後面巷子紅線違停倒車駛離，員警發現後立即攔停該車，於盤查時發現鍾吉玲臉色通紅有明顯酒容及酒味，但鍾吉玲堅稱未有飲酒，經員警於111年8月18日1時45分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精濃度0.30mg/L，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製單舉發(第GV0000000 號)。另原告為系爭車輛車主，故員警依同條例第35條第9 項製單舉發，並無違誤。

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是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衡酌其立法目的，顯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

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準此，汽車所有人因其對違規涉案汽車具有支配管領權限，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能確實擔保、督促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駕駛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時，自得依上開規定處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31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有關原告陳述「…以政府規定之各項交通安全法規為提醒告知，另有原借用書記載…經駕駛人知悉後簽名可稽…」，惟查原告車輛借用書內容記載「借用期間使用人負責車輛安全及正常駕駛規定之完全責任，且不得轉借他人或營利租賃等使用，若有違反借用承諾及交通安全之法律責任或車輛失竊、擦撞等意外事故，借用人負擔完全之法律民、刑事及賠償責任。」可知，該車輛借用書內容係就發生事故之民事(賠償)責任為約定(是否有刑事責任係依據法律規定，非民事之契約所得約定，否則違反法律之強制、禁止規定，應為無效)，而非對借用人盡貸與人之「告知義務」，又原告別無其他證據證明已盡注意義務及告知義務，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有過失。

㈣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之規定，其並無同條第7款須車輛所有人「明知」為要件，只要駕駛人有同條第1項之情形，即吊扣該車牌照2年。經檢視其立法歷程，係立法委員提案表示「…只要有酒駕，就可能有肇事，肇事就可能會造成死傷。生命只有一次，酒駕上路猶如不定時炸彈，隨時會奪人性命，而其所影響不只是自身生命財產安全，也危害其他用路人，肇事致人死傷更會毀人家庭，所以必須想方設法讓飲酒者遠離方向盤，不許其有上路的機會。所以不只刑法要重罰，對於酒駕只要查獲，車輛就應直接沒入，剝奪酒駕者使用車輛的權力。…」，之後經交通部整合委員提案後，於111年1月24日

修正同條例第35條第9項，增訂酒駕初犯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即得沒入車輛；另單純酒駕（含再犯）、拒絕酒測（含再犯），修法增加吊扣汽車牌照的處罰，也可同時達到對汽車之處罰效果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 項定有明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兩者規定體例相同。而由兩規定之文義觀之，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再者，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 項立法過程觀之，原草案為「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項之行為，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 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 款或第3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前項規定，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惟因主管機關交通部認要如何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在執行實務上有困難，而建議修改為現行條文，益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與第43條第1項規定相同，自應為同一解釋，不得僅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7 項另設有針對汽機車所有人之處罰規定，即遽認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 項規定之適用，是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衡酌其立法目的，顯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準此，汽車所有人因其對違規涉案汽車具有支配管領權限，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能確實擔保、督促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駕駛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時，自得依上開規定處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31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次按「實務上認道交條例第43條第3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於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係採併罰規定，乃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自應負監督使用者並使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已如前述。至汽車所有人是否已盡監督注意之責，固然不能純以汽車駕駛人有違規之事實即反面推論所有人未盡注意義務，惟汽車所有人所舉無過失之證據方法，仍應綜合考量汽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間之關係，並使客觀、理性之一般人認為所有人所採作為確實能對駕駛人產生督促約束效果，始認合於經驗法則。」（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吊扣汽車牌照之規定，仍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是被告依前揭規定處罰行為人時，仍應以受處罰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

4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之規定可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此係採推定過失責任，即產生舉證責任倒置效果，則汽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其須舉證證明確實無過失之程度，始得免罰。」

㈢鍾吉玲（系爭車輛駕駛人）飲用酒類後，於111年8月28日1時45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在臺中市○○區○○路000 號後方巷內違停倒車，遭員警攔查，而查獲有「酒後駕車吹氣酒測值達0.30mg/L」之違規事實等情，有系爭舉發通知單、汽車車籍資料、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可佐（本院卷第96、100、126、132、134頁），原告對此亦無爭執，堪信真實。足認鍾吉玲於前揭時、地，確有飲用酒類後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行駛之行為，應堪認定。

㈣原告主張車輛借用書已載明「駕駛人須負責車輛安全及正常駕駛，且應遵照政府規定之交通法規使用之」，且依交通部111年8月10日交路字第1110018615號函，已載明不得違反法規行為，即已盡選任監督義務云云。惟諸諸原告與駕駛人鍾吉玲所簽訂之車輛借用書內容(見本院卷第66頁)：「…借用期間使用人負責車輛安全及正常駕駛規定之完全責任，且不得轉介他人或營利租賃使用，若有違反借用承諾及交通安全之法律責任或車輛失竊、擦撞等意外事故，借用人負擔完全之法律民、刑事及賠償責任」。觀該借用書之文字內容，係屬駕駛人與原告就借用系爭車輛所生之費用負擔、法律賠償責任等權利義務釐清，尚難認原告即本於汽車所有人地位，就駕駛人駕駛系爭車輛應符合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規定等內容進行告知，亦僅得認為係對車輛駕駛人應遵守借用規範與道路交通規則之軟性訴求，尚難認對駕駛人產生敦促效果，亦難認有具選任、監督之內涵存在。再者，查交通部111年8月10日交路字第1110018615號函之內容，係為：「租賃業者對承租人於事前簽訂之租賃契約，是否有明確載明告知不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

定之行為，且未有其他證據足認租賃業者就違規事項有故意過失，始得舉證免罰」。縱依上開函釋，本件原告與駕駛人所簽訂之車輛借用書中，亦未記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等規定，亦難謂原告之行為已符合該函釋之要求。綜上，原告稱其已就系爭車輛駕駛人盡選任、監督義務云云，難認可採。

㈤另原告所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60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389號判決，其案件事實與本件並非相同，且屬個案見解，核無拘束本院之效力，而不得比附援引，併與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有原處分所載之違規事實，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於法尚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98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徐文瑞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朱亮彰